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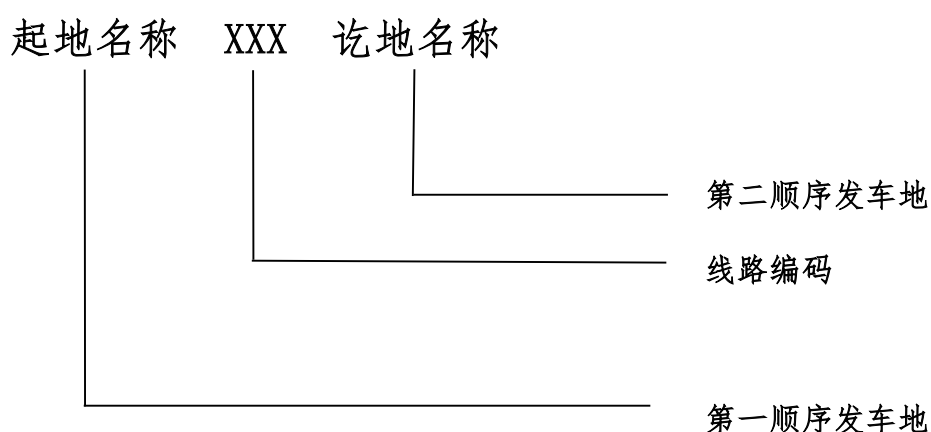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公交化改造车辆标识

公交化改造线路营运车辆标识主要包括车头、车尾和车身三个部分。

1. 车头和车尾标识要求

1.1 公交化改造车辆应当分别在车辆车头和车尾外部前、后挡风玻璃顶部中间位置，采用电子显示或粘贴、喷涂等方式标注线路编码和起讫地信息，具体样式如下所示：



1.2 线路编码和起讫地的字体统一使用黑体字加粗，字体颜色为红色，字体具体大小可根据车辆情况调整，确保线路名称和编码信息清晰易识别。

2. 车身标识要求

2.1 公交化改造车辆车厢外部应当在上车门外表面喷涂企业名称、核载人数和企业服务监督电话。

2.2 公交化改造车辆应当在车身中部喷涂具体线路名称，字体样式美观，清晰易识别。根据线路类别划分为城际

公交、城乡公交。例如：“长春—榆树城际公交”，“农安—烧锅店城乡公交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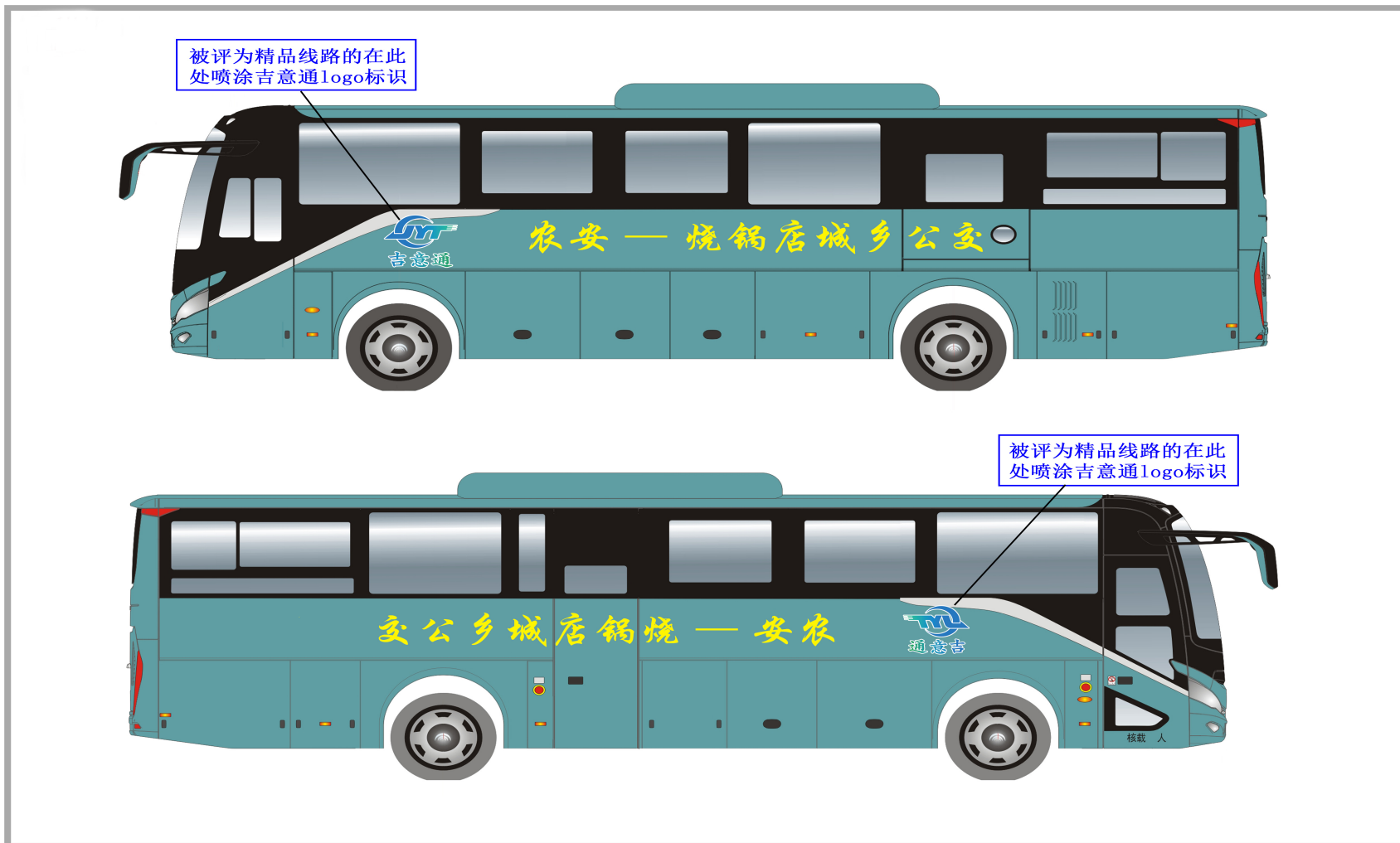
2.3 公交化改造车辆应当在车厢内部位位置张贴或喷涂“途经主要站点”，并张贴或喷印“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上车”警示语。

3. 公交化改造车辆标识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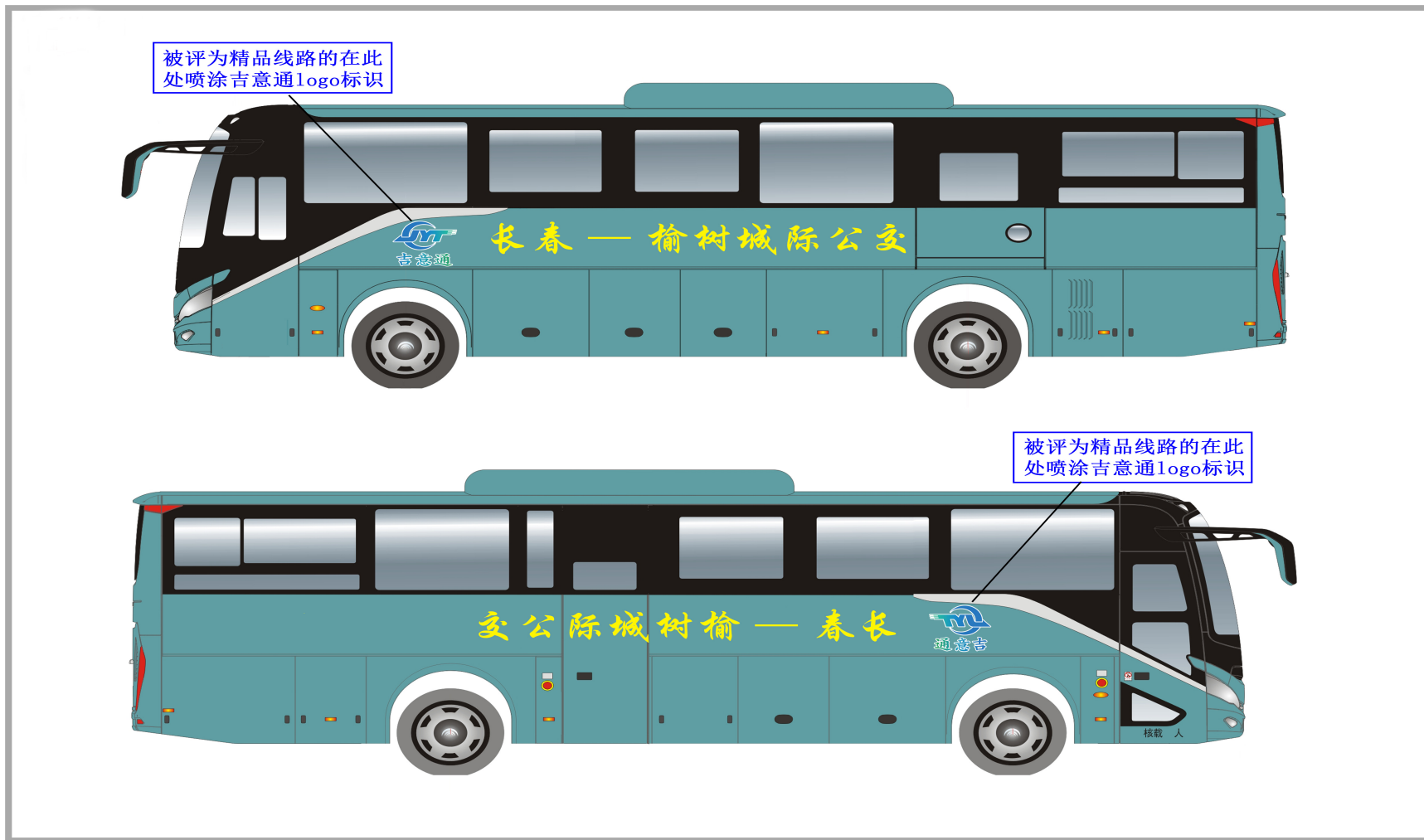
车辆标识具体样式如下图所示：



公交化改造车辆车头和车尾标识图例



公交化改造车辆车门侧身标识图例



公交化改造车辆车门侧身标识图例